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100年4月29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3811號函訂定

105年10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920500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主任 委員	市長			
各組	共同事項	一、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有關政策決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本府有關研考業務法規制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核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對本府各機關研考業務指示及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對民意機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對民意機關答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究發展組	一、研究發展	一、本府專題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之制定、修正、廢止及重大疑義核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本府各機關研究發展或創新提案業務推行、策劃、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各機關研究發展或創新提案成果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四、本府各機關委託(合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專案研究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為民服務	一、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各機關發生不便民情事，轉知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出國報告	一、本府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要出國報告分析與應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資料處理與圖書出版	彙編本市行政概況。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諮詢業務	市政建設座談。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市政民	本府民意調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意調查 七、其他	一、兩岸事務重大決策事項。 二、相關任務編組委員之解聘任。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人事處	
綜合計畫 組	一、年度施政計畫 二、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三、中長程計畫 四、其他	一、本府年度施政綱要。 二、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三、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一、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 二、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 三、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複審。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結果核定。 一、本府中長程計畫策劃推行。 二、本府中長程計畫定案。 一、縣市(或與中央機關)會報。 二、跨域計畫。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人事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管制考核 組	一、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 二、特殊案件之管制考核 三、市營事業工作	一、本府各機關列管項目選定。 二、本府列管計畫調整、變更、撤銷。 三、列管計畫期中查證。 四、列管計畫年終考評。 五、本府績優研考人員選拔。 一、行政院決議事項列管。 二、立法委員質詢案件列管。 三、本府市政會議決議列管。 四、本市議會建(決)議案列管。 五、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 六、其他重大指示事項管制。 市營事業年度考成。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考成 四、提高公文品質 建立查考制度	一、公文考核。 二、公文處理之考核獎懲。 三、逾期公文查處。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人事處	
工程查核 組	一、公共工程品質 查核	一、查核選案及各次查核委員聘請。 二、查核紀錄函送、查核缺失改善備查或退件(預算1仟萬元以上之案)。 三、查核紀錄函送、查核缺失改善備查或退件(預算未達1仟萬元之案)。 四、季報表提報。 五、年度查核計畫、檢討會議。 六、本府金質獎推薦及參獎作業。 七、查核委員年度增、續聘作業。 八、查核小組人員派兼作業。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人事處	
	二、公共工程進度 查證	一、工程標案進度查證。 二、工程進度書面查證。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三、全民督 工通報 案件管 制與追 蹤	通報案件辦理情形管制與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品管教育訓練 與查核 制度觀 摩	品管教育訓練計畫、業務觀摩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聯合服務 中心	聯合為民服 務事項	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務計畫與工作檢討。 二、人民陳請案件之核辦事項。 三、為民服務案件之核辦事項。 四、市民陳情案件統計、分析、檢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